

魏

書

四六

三

書

三

律曆志三下第九

魏書一百七

孝靜世壬子曆氣朔稍違熒惑失次四星出伏曆
亦乖舛興和元年十月齊獻武王入鄴復命李業興
令其改正立甲子元曆事訖尚書左僕射司馬子
如右僕射隆之等表曰自天地剖判日月運行剛
柔相摩寒暑交謝分之以氣序紀之以星辰弦望
有盈缺明晦有脩短古先哲王則之成化迎日推
筮各有司存以天下之至王盡生民之能事先天
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及卯金受命年曆屢改當

塗啓運日官變業分路揚鑣異門馳務駕回互靡定
交錯不等豈是人情淺深苟相違異蓋亦天道盈
縮欲止不能正光之曆旣行於世發元壬子置差今
朔測影清臺懸炭之期或爽候氣重室布灰之
應少差伏惟陛下當璧膺符大橫協兆乘機虎變
撫運龍飛苞括九隅牢籠万寓四海來王百靈受
職大丞相勃海王降神挺生固天縱德負圖作宰
知機成務撥亂反正決江䟽河效顯勤王勲彰濟
世功成治定禮樂惟新以履端歸餘術數未盡

洛邑陛下敷哲淵凝欽明道極應必世之期屬
功成之會繼文垂則寔惟下武而禘禘二殷國
之大事蒸嘗合享朝之盛禮此先皇之所留心
聖懷以之永慕臣聞司疑宗初開致禮清廟敢
竭愚管輒陳所懷謹案王制曰天子植初禘禘
禘嘗禘烝鄭玄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
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爲常魯禮三
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
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春秋公羊魯文二

藉衆腋之華輪奐成宇寧止一枝之用必集名
勝更共修理左光祿大夫臣盧道約大司農卿
彭城侯臣李諧左光祿大夫東雍州大中正臣
裴獻伯散騎常侍西兗州大中正臣溫子昇太
尉府長史臣陸操尚書右丞城陽縣開國子臣
盧元明中書侍郎臣李同軌前中書侍郎臣邢
子明中書侍郎臣宇文忠之前司空府長史建
康伯臣元仲悛大丞相法曹參軍臣杜弼尚書
左中兵郎中定陽伯臣李溥濟尚書起部郎中

之道也又案魏氏故事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禮應祫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應祫祭雖孔王異議六八殊制至於喪畢之祫明年之禫其議一焉陛下永惟孝思因心卽禮取鄭捨王禫終此晦來月中旬禮應大祫六室神祔外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廟自茲以後五年爲常又古之祭

法時禘並行天子先禘後時諸侯先時後禘此
於古爲當在今則煩且禮有升降事有文節通
時之制聖人弗違當禘之月宜減時祭以從要
省然大禮久廢群議或殊以臣觀之理在無恠
何者心制既終二殷惟始禘禘之正寔在於斯
若停而闕之唯行時祭七聖不聞合享百辟不
覩盛事何以宣昭令問垂式後昆乎皇朝同等
三代治邁終古而令徽典缺於昔人鴻美慚於
往志此禮所不行情所未許臣學不鉤深思無

經遠徒閱章句箋爾無立但飲澤聖時銘恩天
造是以妄盡區區冀有塵露所陳蒙允請付禮
官集定儀注詔曰禮貴循古何必改作且先聖
人遵綿代恒典豈朕冲闇所宜革之且禮祭之
議國之至重先代碩儒論或不一可付八坐五
省太常國子參定以聞七月侍中錄尚書事北
海王詳等言奉旨集議僉以爲禘祫之設前代
彛典惠蔚所陳有允舊義請依前剋敬享清宮
其求省時祭理實宜爾但求之解注下逼列國

兼時奠之敬事難輒省請移仲月擇吉重聞制
可
十一月壬寅改築圓丘於伊水之陽乙卯仍有
事焉

延昌四年正月世宗崩肅宗即位三月甲子尚
書令任城王澄奏太常卿崔亮上言秋七月應
禘祭于太祖今世宗宣武皇帝主雖入廟然烝
嘗時祭猶別寢室至於殷禘宜存古典案禮三
年喪畢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又案杜預

亦云卒哭而除三年喪畢而禘魏武宣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時行事而猶未禘王肅韋誕並以爲今除即吉故特時祭至於禘祫宜存古禮高堂隆亦如肅議於是停不殷祭仰尋太和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高祖孝文皇帝崩其年十月祭廟景明二年秋七月祫於太祖三年春禘於羣廟亦三年乃祫謹準古禮及晉魏之議并景明故事愚謂來秋七月祫祭應停宜待年終乃後祫禘詔曰太常援引

古今並有證據可依請

熙平二年三月癸未太常少卿元端上言謹案
禮記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
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
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
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大禘郊祖宗謂祭
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
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故周人以
后稷為始祖文武為二祧訖於周世配祭不毀

案禮學雖無廟配食禘祭謹詳聖朝以太祖道
武皇帝配圓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
元皇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顯
祖獻文皇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廟旣毀
上帝地祇配祭有式國之大事唯祀與戎廟配
事重不敢專決請召群官集議以聞靈太后令
曰依請於是太師高陽王雍太傅領太尉公清
河王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懷司空公領尚
書令任城王澄侍中中書監胡國珍侍中領著

作郎崔光等議竊以尚德尊功其來自昔郊稷
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
業剋清禍亂德濟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
祖孝文皇帝大聖膺期惟新魏道刑措勝殘功
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議施行

七月戊辰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繼表言臣功
總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然
道武皇帝傳業無窮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
郊祀百世不遷而曾玄之孫烝嘗之薦不預拜

於廟庭霜露之感闕陪奠於階席今七廟之後
非直隔歸胙之靈五服之孫亦不霑出身之叙
校之墳史則不然驗之人情則未允何者禮云
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臣曾祖是帝世數未遷便
踈同庶族而孫不預祭斯之爲屈今古罕有昔
堯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維城禦侮於外
今臣之所親生見隔棄豈所以楨幹根本隆建
公族者也伏見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
祖之服以爲資蔭至今行之相傳不絕而況曾

祖爲帝而不見錄伏願天鑒有以照臨令皇恩
洽穆宗人咸叙請付外博議求爲定準靈太后
令曰付八座集禮官議定以聞四門小學博士
王僧竒等議案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
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
業之初基祧不毀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
遠胄豈得同四廟之親哉故禮記婚義曰古者
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旣毀
教于宗室又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

雖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
列於庶人賤無能也鄭注云赴告於君也實四
廟言五者容顯考爲始封君子故也鄭君別其
四廟理協二祭而四廟者在當世服屬之內可
以與於子孫之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例
乎敢竭愚昧請以四廟爲斷國子博士李琰之
議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羣昭羣穆咸在鄭氏
注昭穆咸在謂同宗父子皆來古禮之制如是
其廣而當今儀注唯限親廟四愚竊疑矣何以